

积极开展为科学研究服务工作

我們是怎样整理旧書配合科学研究的

華东政法学院圖書館 丁 鼎

(一)

在一九五二年華东政法学院成立以后，由於院系調整的关系，我們先后接收了东吳、上海、滬江、震旦、復旦、約大、浙大、安大等八个院校有关法学的書刊資料，及一部份前法学界人士的私人贈書。这些書刊不僅在数量上佔全國法学書刊較大的比重，就其內容來說也具有十分珍貴的价值。

但在建館之初，我們把主要工作放在新書的採購上，对接收的这二十多万冊圖書，沒有進行全面的整理，而只是整理其中新書一部份。后来情况發展了，在教学与法学研究上，不僅需要新書，而且还需要旧書，尤其我們的法学書刊，在上海地区是比較集中的，中央和上海各有关部門多方面要求借閱，因而除摘日常的新書採購蒐集工作以外，整理旧書就成为我們的重要任务之一。

在开始整理时，我們遇到很多困难：人力有限、沒有書庫、工作同志又不懂圖書館業務，但这些困难沒有成为我們前進的障碍。人力少，我們根据需要的緩急，先整理中外文法学圖書，期刊暫不整理。沒有書庫，我們不要求書庫集中，只要离館不远的大小教室、儲藏室、閱覽室、尽量利用作为書庫。不懂業務，我們一边作一边学，因为我們当时的情况，如果求全責备，工作就無法進行。

到一九五五年年底，党在知識分子的报告中，指出圖書資料对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作用以后，我們感到过去細水常流整理旧書的办法不能适应形势的發展，因而在力量上由四个人增加到八个人，並分为中外两个整理小組，定期在一九五六年整理完畢，爭取作到“大軍未發，粮草先行”。在整理过程中的一些具体問題，分述於后：

首先在分类方法上，我們是根据本館藏書的特点，参考十進分类法而拟定了一种分类表，内容是

对政法类分的比較細，对其它社会科学类分的比較粗。例如中文法律类分为一百八十个小类，外文分为一百四十个小类，政治类也在一百个小类以上，而哲学、社会学均不滿二十类。这种分法一方面为了使讀者查閱方便，另一方面也是从我們藏書的实际情况出發的。

在分类步驟上，我們是用按类逐級細分的办法。例如把書先分为总类、哲学、政治、法律等十大类，分別搬進該类書庫后，再逐級細分，如法律类的总論归总論，民刑法归民刑法，中类、小类逐級細分下去。分好后按次排列，尽量使复本集中。在編目中再發現复本时，我們不改原編冊数，而用累加的办法，如原編五冊再加三冊，就是5+3，累加办法再打書标时很便利，（5+3再打書标一看就是6至8号）这不僅能看出同种書編过几次，而且不要塗改原数，保持目錄整潔。

在編目內容上，我們分为書名、著譯者、出版处、出版年月、卷数、冊数、頁数等項。在这些項目中，我們也用過一些簡便的办法，如著者数人，僅寫×××等，比較著名的出版家寫簡稱，出版年月一律改寫公元。这是为了使讀者核对年月便利，不必推算。

在編目工作的方法上，最初我們人少用“包干工作法”，即由分类到貼标一人包干，后来人多了改用“流水作業法”，即一人分类，一人寫目，一人打标貼标。“流水作業法”的优点是分工細、責任專，工作有条理。为了达到有机配合，还可以起相互督促的作用，总的說來進度是快的。缺点是各管自己，經手一遍，印象不深，容易發生重复或跨类。包干的办法优点是分类編目到上架，一人包干，經手多次，印象較深，能够掌握藏書的一般情况，也不容易發生重复或跨类的情形；缺点是顧此失彼，精神不集中，工作效率低。这两种办法的选

擇，要看人力條件、書籍數量與時間緩急來決定。

在編目過程中，我們最感困難的，就是編目與流通的矛盾問題。有些書教師要借，我們未編；有些書我們知道有，但是找不出來。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把未編的書，按大類粗分了一下，復寫了幾份基本目錄，供教師查閱；同時教師要哪些書，我們就先編哪些書，這樣基本上解決了教學需要問題。

在排架問題上，因為我們需要哪類書就先編哪類書，因而在十類書全部編完以後，必須要類次先後加以通盤調整，在調整時我們用計算位置的辦法，例如每類書佔架多少尺，十類書佔架多少尺，每大小類根據情況須留空隙多少尺，全部架子是多少尺，經過計算，每一大小類在架子上的位置確定以後，就可以進行交叉調整。這種辦法，書不須要落地，而且人力、時間、地方都比較節省。另外，因為我們部份圖書復本較多，如全部明排，勢必要用很多架子，因此我們用“復排”的方法，（即中間排一行）這種辦法，當補進大量復本時，可以避免排架向後移動，同時當明排的書出借後，把暗排的書推出來，還可以保持排架整齊。

在審查核對目錄調整重複跨類的時候，我們除注意書名外，還特別注意著譯者，因為著譯者的姓名字數少，查起來比較醒目，對於發現重複跨類或顯然編錯的書，在調整時我們不用一書一調的辦法，而把全部要調的書分類的記下來，用“併”或“改”兩個字來分別哪些書要歸併，哪些書要改類，根據抄下來的詳細記載，分類調整，這樣調一類就解決一類，免得在各類目錄中翻來翻去，人力時間都不經濟。

總之三年來整理舊書，是我們一個很好的學習機會，在業務上都有了一定的提高，同時在整理中博覽羣書，增加了我們許多新的知識，我們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績。但由於缺乏理論的指導，也走過許多彎路，根據個人體會在整理舊書工作中，下列幾點是非常重要的：

1. 要有周密的計劃

整理舊書與編新書不同，新書的購進是有計劃的，而舊書一般是亂攤子，因而對人力、書庫的調配，工作方法、步驟與時間的安排，以及對書刊冊數和內容的了解，都應該事先有個充分的估計。例

如我們在後一階段，工作計劃的比較好，在各方面算細賬、定指標，半年期間幾乎完成了一年的工作量，但在前一階段由於工作計劃的不好，大批的書搬來搬去，有時工作很亂，完成日期也心中無數，尤其表現在分類表上：由於對書籍的內容掌握不住，有的分的太粗，以致有書無類，有的分的太細，以致有類無書，後來雖經一再修改，但結果還有部份空類隔號的情形。

2. 專業知識的重要性

拿整理法學圖書來說，不但應該有法學知識，而且應該有分類、編目知識，二者缺一不可。例如我們的同志，學過法律的，對法律分類就比較有條理，但對分類法不懂，有時就多劃一“1”，少點一“•”，造成類別上的錯誤。有的同志對分類法既不熟習，又缺乏法律常識，“國際私法”與“國際司法”在內容上搞不清，甚至把“刑罰”錯寫成“刑法”等。另外對其它社會科學知識缺乏，有的書也很難鑑別分類。因此，我深刻體會到專業圖書館的幹部，具有兩種專業知識是搞好工作的基本條件，但這不等於說沒有這個條件，就無法進行工作，問題在於如何加強學習。由外行變內行，提高工作質量，使自己逐步符合圖書館工作者的要求。

3. 黨與各級領導的重視是搞好工作的保證

我們從前整理舊書進度較慢，信心不強，甚至有的同志認為“這些古董，沒啥用處”，但我們院領導對這項工作是相當重視的，在人力上、物力上給予我們很大的支持。例如參加這部份工作的同志八個人，七個人具有大學文化水平，其中六個人是在解放前後學過法學專業的。這就給我們提供了順利完成任務有利的條件。後來在黨提出“百家爭鳴”，加強法學研究以後，各方紛紛借閱書刊資料，進一步扭轉了同志們的認識，有的說“過去我對這些圖書的價值估計不足，沒想到有這大的用處”。尤其在最近傳達高等學校圖書館的方針任務以後，基本上轉變了某些同志的認識，有的說“過去我不滿意圖書館，現在圖書館對我是否滿意？還成問題了”。同志們要求學習，改進工作。回想一下，過去整理舊書的一些成績和今天的一些新的氣象，都是與黨和各級領導的重視和支持分不開的。

(二)

我們整理了哪些圖書？在正式目錄沒有印好以前，我想摘要介紹一部份，這可能对各兄弟館為法學研究者蒐集圖書資料或利用館際互借時起一些推薦作用。

一、關於中國古典法學部份，略舉其要如下：

在法學論著方面：有管、晏、申、商、尸、慎、鄧析、韓非子各書，及法家叢集、詳刑古鑑、平刑節要、名法指掌、讀律佩牘、讀法並存等。

在法律制度方面：有周禮、唐六典、西漢、唐宋、五代的會要，及宋、元、明、清的典章、通則、會典、纂要，其中尤以清朝的律例、典章、則例，最為完整。

在法律考証方面：有漢律輯証、漢律考、九朝律考、律証通考及沈寄簪遺書等。

在法律審判方面：有龍筋鳳髓判、疑獄集、名公書判清明集、折獄龜鑑、棠蔭比事、風憲約、提牢備考、秋審條款、及審看擬式等。

在律例註釋方面：有唐律疏義、宋刑統、唐明律合編、及有关法律例的箋牋、弁疑、便覽、集成、公纂、圖說、按語、律表、摘要、珍掌、輯覽、歌括等。

在法律檢驗方面：有洗冤錄詳義、洗冤錄義正、補註洗冤錄集証、洗冤錄歌訣、洗冤錄補、無冤錄、及檢驗集証等。

在法律檔案方面：有刑案、成案、駁案的各种匯覽，新編、備考、匯奏、合鑄，及例案圖較、說帖類編、館譯類鈔、秋審檔案等。

在法律史料方面：有正續的通典、通志、通考及清朝的通典、通志、通考、及歷代刑法志、清鹽法志等。

二、關於中文法學的譯著部份：如法學通論，法律哲學、法理學，均不下百餘種，世界古代法的譯著，約有數十種。在國際法方面有國際組織、國際條約、聯合國文件、治外法權、國際私法及國際法史等有关書刊資料，約有三百餘種。此外關於國民黨的旧法書刊，每類均在三、四百種以上，還有很多的法令、法典、輯要、匯覽、辭書、各种單行法規及判解例等。

三、關於外文法學書刊部份：英美、大陸兩大法系的書刊都很完備，三、四十種文字當中，而以

俄、美、英、法、義、日的著作最多。在內容上有許多關於資產階級國家實用主義法律哲學的著述，如荷爾姆斯、梅茵、龐德的法律哲學等。在古代法方面有優帝法典、羅馬法、希伯來法、罕穆拉俾法典、巴比倫法典等。在國際法方面的書刊，是我館的特藏，有過去國聯及海牙國際法庭的各种報告、決議，聯合國文獻尤多，還有用拉丁文寫的成套的國際法著作。此外，關於各國法，在憲法、刑法等方面，有歐、美、亞廿多個國家的法典和著述。尤其珍貴的有成套的法律百科全書、法律大辭書、及英、美法院的判例彙編等。另外在雜誌方面，有歐美各國出版的政法雜誌千餘種，惜在二次大戰以後，許多未能續訂。

四、我們除藏有以上這些珍貴的法學書刊以外，幾年來為了配合教學，還蒐購有大批馬列主義的經典著作，蘇聯法學著述，及我國有關司法的書刊資料，截至目前，我館所藏中外文新旧書刊資料已達三十五萬六千餘冊。

(三)

在過去如何發揮這些書刊資料的作用方面，我們曾作了一些工作，例如幾年來我們在整理過程中，就是一邊整理，一邊流通，在配合討論憲法草案與學習憲法時，我們舉辦了憲法展覽會，供給有關單位的參考書刊不下千餘冊。在配合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時，我們也組織了展覽會，並整理了一套有關這方面的專題目錄。同時我們還供給了中央有關立法機關一些珍貴的書刊資料，提供立法研究。在一九五六年下半年，我們的全部書刊開始流通，對上海的兄弟館與兄弟學校在法學研究方面，也作了一些配合工作。最近我們正在趕印中外各種書刊目錄，並根據法學研究者的要求，着手編制法學論文索引，及專題索引，充實我們的科學研究室及專業閱覽室陳列書刊的內容，對同學們也放寬借閱尺度，使我們現有的書刊資料，能够廣泛流通。此外我們還大力蒐集書刊的殘缺部份，使特藏部份，能够作到完整。

通過去年高等學校圖書館工作會議的傳達，使我們深刻地体会到我們過去工作還不能適應客觀的需要，因此我們認為今后首要的是應該向各兄弟館學習，取長補短，改進工作，讓我們迎頭趕上形勢的發展，進一步去完成黨和國家交給我們的光榮任務。